

國立屏東大學資訊管理學系遴選修讀輔系學生作業要點全文

103 年 11 月 19 日本學系 103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3 次系務會議通過
103 年 12 月 12 日商管學院 103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3 次院務會議通過
104 年 1 月 19 日本校 103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通過
104 年 12 月 31 日 104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校課程委員會議通過
109 年 4 月 21 日 108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系務會議通過
109 年 6 月 1 日資訊學院 108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院課程會議通過
109 年 6 月 11 日 108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校課程會議通過

- 一、本要點依本校學士班學生修讀輔系辦法規定訂定之。
- 二、本校同年制非本學系學生得自入學後第二學年起至修業年限最後一年第一學期止(不包含延長修業年限),得申請修讀本學系為輔系。本學系每學年可接受修讀輔系名額以教育部核定本學系新生招生名額一成為上限。
- 三、申請名額若超過本學系可接受修讀輔系名額者,以其歷年學業平均成績在該班排名依序錄取,如名次相同者就其歷年學業成績擇優錄取。
- 四、申請修讀輔系應於每年三月底前,依公告方式向原肄業學系提出申請,由原系主任審查,並經本學系系主任同意,送請教務長核定及公告後,自次學期起開始修讀。
- 五、凡選定本學系為輔系之學生,至少應修習本學系專業科目(如附表)二十學分以上。但主系與輔系之相同必修科目學分,不得兼充為輔系之科目學分。
- 六、其他未盡事宜,悉按本校學士班學生修讀輔系辦法之規定辦理。
- 七、本要點經系務會議、院務會議及教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

資訊管理學系專業科目一覽表

| 科 目 | 學分數 | 期間 | 科 目 | 學分數 | 期間 |
|------------|-----|-----|-----------|-----|-----|
| 計算機概論 | 3 | 一學期 | 行銷管理 | 3 | 一學期 |
| 統計學(一) | 3 | 一學期 | 大數據分析與應用 | 3 | 一學期 |
| 管理學 | 3 | 一學期 | 資訊倫理 | 3 | 一學期 |
| 資訊管理導論 | 3 | 一學期 | 電子商務 | 3 | 一學期 |
| 程式設計(一) | 3 | 一學期 | 作業系統 | 3 | 一學期 |
| 統計學(二) | 3 | 一學期 | 行動裝置程式設計 | 3 | 一學期 |
| Linux 系統實務 | 3 | 一學期 | 財務管理與投資 | 3 | 一學期 |
| 電腦網路概論 | 3 | 一學期 | 企業資源規劃 | 3 | 一學期 |
| 資料庫原理與應用 | 3 | 一學期 | 管理資訊系統 | 3 | 一學期 |
| 程式設計(二) | 3 | 一學期 | 雲端運算導論 | 3 | 一學期 |
| 網路程式設計 | 3 | 一學期 | 生產管理系統 | 3 | 一學期 |
| 資料庫管理系統 | 3 | 一學期 | 金融程式交易 | 3 | 一學期 |
| 互動式網頁設計 | 3 | 一學期 | 經濟學 | 3 | 一學期 |
| 資料結構 | 3 | 一學期 | 網頁與資料庫 | 3 | 一學期 |
| 系統分析與設計 | 3 | 一學期 | 資料庫應用程式設計 | 3 | 一學期 |

本規章負責單位：資訊管理學系